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79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賓志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明宏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游國良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得向相對人請求給付新臺幣240,000元之債權釋明文件。

二、請提出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行車執照。

三、請提出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